**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污染防控管理办法**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固体污染防治 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保护环境，保障学校有一个安全、卫生的 学习生活环境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遵循环境保护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工作方针，做 到学校正常运行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、同步实施、同步发展，实 现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。

二、学校行政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 人，对全校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，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 展。

三、设立以学校行政负责人为首、各二级单位领导组成的危 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，对我校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 决策、监督和协调。

组 长：学校行政负责人

副组长：分管后勤副院长

成 员：各二级单位负责人

四、后勤保障处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，负 责学校环境污染日常管理。

五、按照“管生产必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各二级单位对本单 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；各二级单位必须把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。

六、全校师生应自觉遵守国家、地方和学校颁发的各项环境 保护规定，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，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 排放。

七、各二级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要求；积极参加与学校有关的环境保护 工程项目建设，并在业务上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八、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利用、处置活动必须遵 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：

（ 一）禁止向环境倾倒、堆置危险废物。

（二）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 处置。

（三）危险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 器和包装物。

（四）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转移、处 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九、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不得接受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 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。

十、学校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 定期进行事故演练。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 件，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，及时通 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，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 政主管部门报告，接受调查处理。

十一、各二级单位应密切关注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置，有 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十二、对于实验室产生的化学污染物，学校应严格遵循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制度》 等相关管理法规，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，严 格把关各类实验室污染物的存储及处置环节。

十三、建立健全学校环境保护网络、档案，专人负责各类环 境保护统计工作，承担资料、档案收集和整理，促进环境保护工 作。

十四、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，学校对节能减排 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对违反规定，造成环境 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将视其情节轻重，追究相关责任。